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通知

茲提述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7年9月11日發佈的關於2017年10月27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和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通知中用語與通函中同一用語的意義相同。

截至2017年10月7日(臨時股東大會前20日)，根據本行收到股東的書面回執，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不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根據本行章程第69條，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

為使廣大股東周知並能按時參與，本行現將臨時股東大會的相關事項再次通知如下：

茲通知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松林路357號上海通茂大酒店舉行，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的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案；並授權董事會，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行長在本行報請核准章程過程中，根據有關

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出的修改要求(如有)，對章程修訂案進行必須且適當的相應修改；

2.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的通函附錄二所載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案；
3.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7年9月11日的通函附錄四所載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建議修訂案；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1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4.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曜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7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王太銀先生*、宋國斌先生*、何兆斌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